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1破154号之三

申请人：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22日，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瑞鼎扬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共审核确认福瑞鼎扬公司债权总额1034637.39元，管理人未接管到福瑞鼎扬公司任何财产，也未接管到福瑞鼎扬公司财务账册，无法进行审计，目前不存在重整或和解情形，且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暂计404元，福瑞鼎扬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提请法院宣告福瑞鼎扬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在福瑞鼎扬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，本院已裁定确认苏州蓝威堡服饰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的债权，金额共计1034637.39元（含劣后债权）。管理人未接管、调查到福瑞鼎扬公司财产，也未接管到福瑞鼎扬公司财务账册，无法进行审计。至今无任何主体申请福瑞鼎扬公司和解或重整，故福瑞鼎扬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，且福瑞鼎扬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理由。同时，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，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的职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

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苏州福瑞鼎扬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

书 记 员 高敏贤